



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TIAN JIN OFFICE

Tel: 86 22 58299677/78 Fax: 86 22 58299679
E-mail: guantaotj@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
广场 2603-2605 室
邮编: 300042

Room 2605, Floor 26, Central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P.R. China

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3）第 0121 号

致：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李红光律师、郭吉春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3年3月29日，公司于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gx.com>)刊登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年3月30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相关网站上，刊登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提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公司在上述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资料在2013年5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相关网站上进行了公告，按照《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所审议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在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236号增1号天津汇高花园酒店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主持。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的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389,838,6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3%。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尚有部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长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5)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独立董事陈德仁先生 2012 年度酬劳为 6 万元新币；
- (7) 独立董事王刚先生 2012 年度酬劳为 5.5 万元新币；
- (8) 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 2012 年度酬劳为 6 万元人民币；
- (9) 王志强董事 2012 年度酬劳为 150 万元人民币；
- (10) 徐道情董事 2012 年度酬劳为 50 万元人民币；
- (11) 孙军董事 2012 年度酬劳为 50 万元人民币；
- (12) 周鸿董事 2012 年度酬劳为 67.26 万元人民币；
- (13) 郝非非董事 2012 年度酬劳为 150 万元人民币；

- (14) 张平董事 2012 年度酬劳为 48.42 万元人民币;
- (15) 韩露兰董事 2012 年度酬劳为 7.79 万元人民币;
- (16) 徐士辉监事 2012 年度酬劳为 70 万元人民币;
- (17) 张强监事 2012 年度酬劳为 71.13 万元人民币;
- (18) 王志强先生连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19) 选举卓侨兴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 选举王磊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21) 公司经营范围增项的议案;
- (22) 为参股子公司百特公司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23) “公司与有关关联方进行经常性普通贸易往来的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 (24) 公司获得 35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25) 续聘审计师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第(1)项至第(20)项、第(22)项、第(24)项、第(25)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第(21)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上述第(23)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